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王化民先生、安亚人先生分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李俊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全额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配股可配股份的议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为提高净资本,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2股的比例进行配股,以东北证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957,166,032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总数量将不超过391,433,206股。鉴于东北证券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决定以现金全额认购东北证券本次配股可配股份,具体如下:

1、拟认购配售股票的种类

本次拟认购配售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认购配售股票的面值

本次拟认购配售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拟认购配售股票的基数、比例

目前,公司持有东北证券600,973,954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的30.71%,公司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2股的比例全额认购。

4、拟认购配售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拟认购配售股票的价格:以东北证券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拟认购配售股票的价格。

拟认购配售股票的定价原则:

(1)不低于发行前东北证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2)参照东北证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东北证券发展需要;

(3)遵循东北证券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4)综合考虑东北证券的发展前景和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需求量。

为了保证本次认购东北证券配售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认购东北证券配售股票的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签署与本次认购东北证券配售股票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认购东北证券配售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延迟实施认购东北证券配售股票计划;

3、办理与本次认购东北证券配售股票相关的其它事宜;

4、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认购东北证券配售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提名王广基先生、谢地先生、柳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王广基先生、谢地先生、柳红女士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王广基先生、谢地先生、柳红女士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提名及增补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增补王广基先生、谢地先生、柳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1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40,735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35%,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简历

王广基,男,1953年4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药学会应用药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药理学会制药工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药理学会理事长,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得者。曾任中国药科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药科大学学术委员会主席,江苏省药物代谢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科技部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整体药代动力学重点研究室主任。

谢地,1963年12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吉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曾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副主任、副院长,现任辽宁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柳红,女,1970年4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民盟成员,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第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基金获得者,中国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女科学家协会会员,"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获得者。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上海科技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外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永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王永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永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永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1日

至201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现金全额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配股可配股份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王广基先生	√
2.02	谢地先生	√
2.03	柳红女士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仇健先生	√
3.02	陈国栋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5年5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15/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现金全额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配股可配股份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王广基先生	
2.02	谢地先生	
2.03	柳红女士	
3.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仇健先生	
3.02	陈国栋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1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40,735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35%,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1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40,735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35%,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92,296,703.68元,总负债为685,011,374.35元,净资产为207,285,329.33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57,360,311.00元,净利润36,687,567.69(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5年3月31日,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13,047,601.19元,总负债为803,723,837.30元,净资产为209,323,763.89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7,380,852.00元,净利润1,777,747.9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961,439,889.74元,总负债为1,764,406,939.17元,净资产为1,197,032,950.57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54,105,321.69元,净利润31,346,018.3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48,297,885.46元,总负债为1,873,008,564.28元,净资产为1,175,289,321.18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569,823.93元,净利润-21,743,629.3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40,735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35%,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姜余民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韩冬阳先生委托监事于来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需要,监事会提名仇健先生、陈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仇健先生、陈国栋先生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简历

仇健,男,1968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讲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长春市南关区人大代表,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吉林工业大学机械学院讲师、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网络部主任、医药产业部副总经理、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国栋,男,1975年4月生人,本科学历,曾任顶新国际集团天津顶园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长春)财务主管、顶新国际集团天津顶园国际食品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沈阳)财务主管、长春莲花山滑雪场财务总监,现任长春市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春市东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长春二道工业集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2),定于2015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布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2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5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3:00~2015年5月8日下午3: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报告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相关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证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6;

2.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长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00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报告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邮编:430066)。联系电话:027-88717136、88717137　传真:027-88717134,联系人:张明清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 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栏目中用"√"明确授权委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39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5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公告,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06会议室

(二)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1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对象:

1、2015年5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三、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25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64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00代表总议案,以1.00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决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时至2015年5月11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710005　公司地址: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公司电话及传真:029-87481871

联系部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